

支持法院购买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服务等 相关工作经费

分包 1

合

同

书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 国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乙方：国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施顺国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6 层办公 B-61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支持法院购买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服务等相关工作经费/分包一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内容。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支持法院购买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服务等相关工作经费

2、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人员及技术服务；应急保障服务；咨询及培训；甲方安排的其他辅助服务工作。

3、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立案大厅、导诉台等岗位从事网上立案引导工作。要求熟练掌握自助立案、微信立案流程，接受当事人关于相关设备、系统操作的咨询，指导当事人正确操作；宣传上述立案方式的便捷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使网上立案在所有立案方式中所占比例显著提升，减少当事人诉累，缓解立案大厅接待压力。待人热情、有礼貌，表达清晰准确，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9%以上。宣传效果良好，网上立案方式所占比例显著提升。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人员及确认

1、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用户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讨论人员的更换事宜。

2、服务确认

(1) 服务内容发生后,乙方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服务确认。提请对服务内容服务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服务说明,所提交的说明可以是纸质版或电子版。

(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服务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服务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人民币 1,717,000.00 元 (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柒仟元整)。

2、支付方式

(1) 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 50% (即支付人民币 858,500.00 元, 大写: 捌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三季度支付合同额剩余尾款 (即支付人民币 858,500.00 元, 大写: 捌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按时足额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支付延迟的,乙方表示理解与接受,并不因此追究甲方责任。

(2) 支付条件: 乙方根据上述支付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时,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服务类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3)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国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306382216H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农大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 11052701040003766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6 层办公 B-612 室

电话: 010-89029810

(4) 项目变更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合同价款、设计方案或发生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时需与乙方协商,双方确认后方可调整,因变更引发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变更补充协议。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服务期间应予以配合,并为乙方人员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甲方应指定专人协助乙方的工作,为乙方提供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及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对整个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内容要求及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但是不包括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迟履行。

(2) 乙方应具有完成本项目的相应资质。

(3) 乙方不能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条款进行服务。

(5)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总体情况,在甲方具备项目实施条件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

(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甲方应付账款,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

3、特别说明

(1) 服务履行:乙方合同签订后开始进场提供服务,直至服务期满。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若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当期应付服务费用的10%;若该等情形未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10日内纠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人数或资质要求配备服务人员，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2) 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3)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第(3)项约定，将服务任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4) 违反本合同第七条及附件一《保密协议》的约定，泄露甲方任何保密信息的；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单位通报批评或在相关考核中被扣分的；

(6)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行为。

3、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与进度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制约。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追究甲方任何责任。甲方应及时将财政拨付情况告知乙方。

七、保密和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实施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所有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和市场营销信息、用户资料信息、案件相关资料等一切信息和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获得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只能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这些信息。

2、获得以上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将此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不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信息所有方有权要求获得己方保密信息的另一方返还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者销毁这些载体。

3、此条款中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存续五年。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在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该方当事必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免除责任。若双方同时发生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3、受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影响部分继续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九、合同变更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变更合同签署后，双方按照变更后的合同约定执行。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2、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就争议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期不低于十五日。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二、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7日



乙方（盖章）：国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7日



附件 1: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国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作为甲方服务单位，必须对服务中所可能涉及的各种数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

第一条 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和档案安全等。

2、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和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甲方现有的与案件相关数据及其信息、资料等实物；
- 2、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 3、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 4、按照法律和协议约定，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
- 5、甲方的档案资料；
- 6、甲方的业务合同、法律文件等；
- 7、甲方的案件信息及其他应该保守涉密资料。

不论上述涉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甲方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而拓展出来的，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且其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1、仅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工作的用途。
- 2、除直接参与服务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 3、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驻场服务人员，按照本协

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

4、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二)乙方保密承诺

1、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涉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的工作场所。

3、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为甲方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4、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同时视泄密程度，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并处以罚金。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也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6年3月27日

乙方单位(盖章): 国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郭五敏

签署日期: 2026年3月27日

